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芝股份”）四楼会议室；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伏信先生；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,918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42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,900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28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8,500股，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8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8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3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回避40,580,300股，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9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.7568%；反对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2432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旺盛、欧铭希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8日